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6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2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09 時 30 分

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出席：劉校長嘉茹、高教務長義展、胡處長以祥、陳處長欣欣、李處長友煌、郭處長英勝、李主任碩、李主任福隆、吳主任欣穎、吳主任雪虹、李主任文魁、蔡主任宗哲〈易家伶代〉、宗主任靜萍、薛館長昭義、蔡組長志宏、何組長好蓁、蕭主任雪梅、江主任敏華、許組長鳳嬌、何組長清林、胡組長明月、簡組長銘雄、林組長金燕。

列席人員：鐘編審正郎、黃組員素香、李組員姿蓉

主席：劉校長嘉茹

記錄：簡銘雄

壹、主席致詞：〈略〉

貳、確認上次 106 年第 1 次行政會議記錄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辦理情形：

一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促參案件計畫管制表〈事務組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2016 提升招生成效工作報告〈註冊組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肆、工作報告：

一、一級行政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二、一級學術單位本月份工作重點報告。

決議：准予備查。

伍、提案討論：

一、學指中心：本中心擬定：

1. 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〈草案〉」。
2. 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多媒體教學節目授權契約〈草案〉」。
3. 「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教學節目著作權無償讓與同意書〈草案〉」。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教務長：擬與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機構合作各項課程，擇請校長率行政主管同仁，參訪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98號12樓的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機構總部，並與其執行長蔡秋田先生洽談，未來於

台灣技訓教育文化機構總部設置本的桃園學習指導中心、簽訂產學合作協議、以及於桃園地區開設大學部及推廣教育課程等合作項目的可行性。

決議：請高教務長瞭解該機構之狀況，以利雙方合作事宜。

柒、主席指示事項：

- 一、請研考人員彙整有關各單位之政績，包括：獲獎之榮耀、受媒體肯定的活動、本校具體之優良政績…等，把握機會來呈現，成為本校對外宣傳之資料。
- 二、請秘書處將以往歷次會議中，未完成的交辦與決議事項予以歸類，送請校長核閱。
- 三、各單位招生活動應控管進度，如有規劃與國內外相關學校之合作案要趕快進行聯繫，如國立中山大學、英國、日本…等。如要成立相關研究中心時，要考慮與其他學校有所區隔，並能分工合作。
- 四、有鑒於南部有許多優秀的師資可以延聘為本校兼任老師，並考量到學校行政費用之撙節，如有必要聘請中北部師資，請學系〈中心〉簽陳至校長室同意後，再進行延聘作

業。

五、如同仁接到陳情案時，希望能更為完整的回答民眾提問，強化為民服務效能，又如 1999 之相關陳情回覆時能多以關懷、溫馨的語氣回答，以免產生負面作用。議員的建議、同仁的需要，請全體同仁協力共同來面對解決。

捌、散會：(10 時 50 分)